

平安理财关于天天成长 3 号等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理财产品管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即日起对附件产品清单所列示的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统一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产品概述”章节中“业绩比较基准”描述统一优化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产品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部分内容统一增加投资方式有关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

三、“产品估值方法”章节中“估值方式”部分内容统一增加“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条款：

“（4）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a)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或其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不公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四、“产品估值方法”章节中“估值错误的处理”、“特殊情况的处理”部分内容统一优化调整为：

“3.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万份收益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

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五、“交易规则”章节中“申购方式及申购确认日规则”、“赎回方式及赎回确认日规则”部分统一增加关于销售服务机构实际交易时间的补充提示：

“注：销售服务机构实际交易时间可能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六、“产品收益分配”章节中统一增加“风险示例”有关内容：

“5. 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容易受到所投资金融资产涉及的企业信用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的影响，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或负，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对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管理人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七、“产品费用”章节中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八、“信息披露”章节中“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部分统一增加以下内容：

“d)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需进行其他临时性信息披露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等产品合同文件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含）。

特此公告。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5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1	T01LK180001	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Z7003322000154
2	T02LK180002	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B 款	Z7003322000138
3	TTXJGS01200001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1 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Z7003320000002
4	TTXJGS01200003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Z7003320000078
5	TC3X001004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3 号 4 期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Z7003323000051
6	DLR170001	平安财富日添利（增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Z7003322000157